臺南市 106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學校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106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防災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申請辦理防災校園建置之第一類學校有效執行防災教育計劃,到校輔導依學校周遭環境,進行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聘請專家學者及輔導團輔導學校完成執行例行性之校園安全檢核及防災演練 等工作,並給予指導建議。
- 三、規劃並參酌教育部輔導模式推動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並賡續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防災校園第一類基礎建置案。
- 四、積極鼓勵參與計劃學校參加大會師發表,提高本市防災工作績效與能見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肆、說明:

- 一、本市 106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第一類學校如下:土城高中、仁德國中、東原國中、麻豆國中、左鎮國中、永康國小、東原國小、果毅國小、南化國小、建功國小、安溪國小、新化國小、裕文國小、仁德國小、日新國小、仙草國小(關嶺分校)等共 16 校。
- 二、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四人及防災領域專家學者二人組成輔導小組,至少進 行輔導訪視二次(期初、期末)並提供諮詢(擇績優 8 校增期中輔導 1 次以參加 大會師),以期第一類學校深化防災校園建置。
- 三、輔導小組召開會議,建立標準化流程及訪視要點,以達橫向聯繫之功效。
- 四、協助學校依計畫進行各項防災工作,並完成成果報告書。
- 五、協助並鼓勵參與計劃學校參加防災大會師發表。
- 伍、所需經費:新台幣 438,112 元,分二期請款,六月請款 280,000 元、十一月請款 158,112 元,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一)
- 陸、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

計畫名稱: 臺南市 106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第一類學校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編製日期: 106年04月26日

計畫經費總額:438112 元,申請金額:438112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本案補助經常門)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	及說明
2服務費用				386, 112			
28 專業服務費	人次	160	1000	160,000	防災教育輔導團訪視費		
28 專業服務費	人次	80	2000	160,000	專家學者訪視費		
28 專業服務費	式	1	6112	6112	二代健保 1.91%		
23 旅運費	式	1	40000	40,000	相關會議及訪視委員 差旅費(核實列支)		
24 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20000	20,000	訪視紙張印刷及裝訂 、成果發表海報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52,000			
32 用品消耗	人次	400	80	32,000	誤餐費(訪視委員及工 作人員)		
	式	1	20, 000	20,000	雜支(文具、光碟、紙張、耗材等)上限5%		
合 計			438, 112	共分二期請款 6月請款160,000元 11月請款278,112元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u>.</u>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 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 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5%】編列。